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
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556-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
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556-XM001/02
- 2.项目名称：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 3.预算金额：18.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采 购进口 产品
02	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18.50	1	本项目为数字化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一体化项目，包括数字摄影棚（全画幅相机、镜头、闪光灯组、定制背景棚）、图像工作站等。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甲 1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62249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窦冰雪 010-60230611 13522506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冰雪

电话：010-60230611 13522506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画幅相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后三位，如备注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导致代理机构查询不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
-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验收报告复印件，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项目团队	投标人须在项目组织架构图中明确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调试负责人、现场安全员等岗位，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清晰、完整的描述，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为上述各岗位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得 2 分。	4
	保障体系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3 分。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共 20 项；非▲号条款全满满足得 3 分，有负偏离得 0 分。	33
	技术方案	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布置图、效果图等。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图纸及效果图完善、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关键内容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混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关键内容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混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响应时效优于采购需求、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关键内容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混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资料等。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培训时长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2
	节能、环境标志	1、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具备节能产品的（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具备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分值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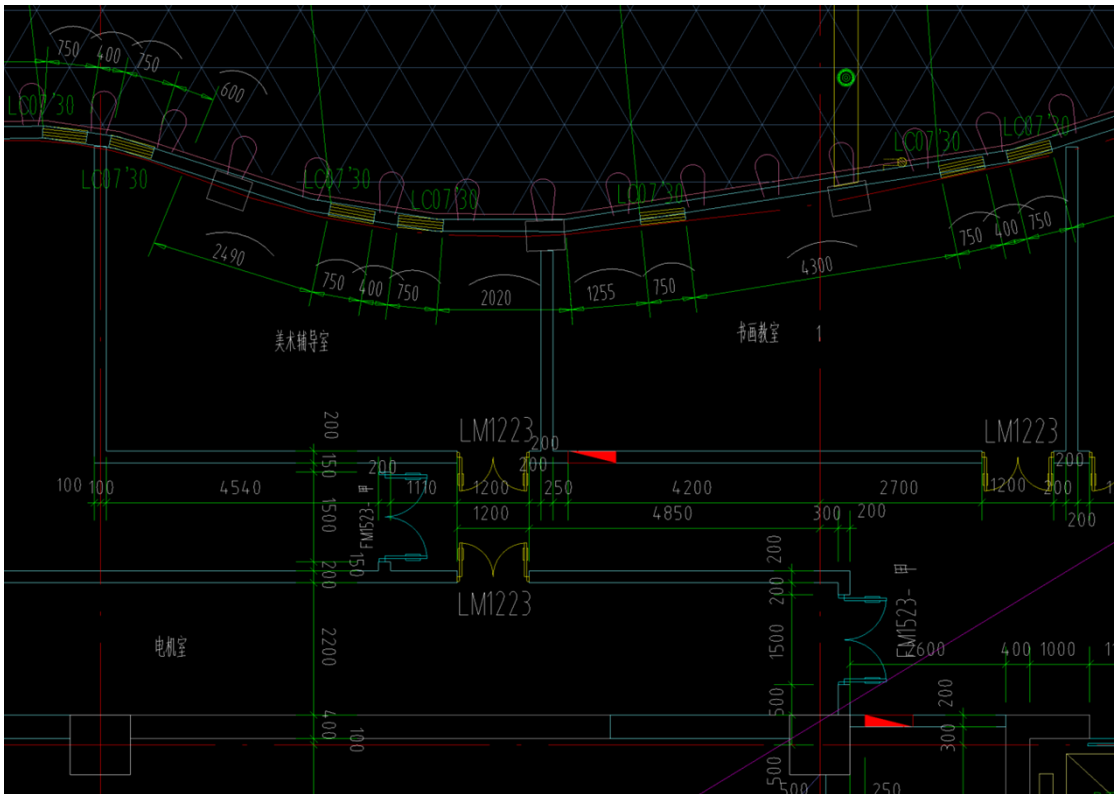
一、整体要求

本项目为数字化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一体化项目，采购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电源改造：根据设备布局要求，负责各设备点位的电源线路敷设、开关面板安装及通电测试；
- 2、网络布线：根据网络拓扑规划，负责各设备终端网络线缆布设、模块端接及网络连通测试；
- 3、摄影棚装修：负责灰棚无影墙、绿棚绿箱的搭建、墙面处理及灯光轨道安装；
- 4、环境装修装饰：根据环境设计效果图，负责完成设备安装区域的氛围装修装饰（含墙面涂料、装饰线条、软包等）

二、主要设备部署位置及平面图

数字摄影棚布置于 5 层的美术辅导室、书画教室。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明细	计量	数量	招标 参数	备注 ▲
----	------	----	----	----	-------	---------

		名称	单位			
1	数字摄影棚	全画幅相机	台	2	本项采购项仅包含相机机身（每台相机内需配置 2 张存储卡），不包含镜头。 ▲传感器：全画幅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3300 万像素。 - 影像处理器：集成 AI 处理单元，支持基于 AI 的识别对焦功能。 - 动态范围：静态影像动态范围不低于 15 档。 ▲防抖系统：机身内置 5 轴防抖，防抖效果不低于 7.0 级（CIPA 标准）。 ▲连拍速度：电子快门不低于 20 张/秒，支持 AF/AE 追踪。 - 对焦系统：支持多主体识别（人、动物、鸟类、车辆等）及眼部追踪。 - 取景器：OLED 电子取景器，像素不低于 368 万点。 - 液晶屏：3.0 英寸及以上可翻转触摸屏。 ▲视频性能：支持 4K 60p 及以上视频录制，支持专业色彩模式（如 Log 模式）。 ▲存储介质：双卡槽，并配置以下存储卡： 存储卡 1（CFexpress Type A 卡）：容量 256GB，符合 CFexpress 4.0 标准，最高读取速度$\geq 1700\text{MB/s}$，最高写入速度$\geq 1600\text{MB/s}$，最低持续写入速度$\geq 400\text{MB/s}$，支持不低于 VPG200 认证。 存储卡 2（SD 卡）：容量 256GB，支持 UHS-II 总线接口，视频速度等级 V60，UHS 速度等级 U3，最高读取速度$\geq 260\text{MB/s}$，最高写入速度$\geq 150\text{MB/s}$。 - 接口：USB-C 接口（高速数据传输），标准 HDMI 接口，麦克风接口，耳机监听接口。 -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USB-C 充电，续航不低于 500 张。 - 机身：防尘防滴溅设计，能适应低温环境。	5 个 ▲
2		镜头	只	5	镜头须与上述全画幅相机卡口配套。 （一）▲超广角变焦镜头（1 支） - 类型：全画幅超广角变焦镜头。 - 焦距范围：覆盖 16mm - 35mm。 - 最大光圈：恒定 F4.0。 - 镜头结构：不少于 12 组 13 片。 - 光圈叶片：不少于 7 片圆形光圈叶片。 - 最近对焦距离：$\leq 0.28\text{m}$（广角端）。 - 对焦马达：采用线性对焦马达。 - 滤镜口径：72mm。 - 重量：$\leq 355\text{g}$。	5 个 ▲

				(二) ▲标准变焦镜头 (1 支) 1. 类型: 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2. 焦距范围: 覆盖 20mm - 70mm。 3. 最大光圈: 恒定 F4.0。 4. 镜头结构: 不少于 13 组 16 片。 5. 光圈叶片: 不少于 9 片圆形光圈叶片 6. 最近对焦距离: $\leq 0.30\text{m}$ (广角端)。 7. 对焦马达: 采用线性对焦马达。 8. 滤镜口径: 72mm。 9. 重量: $\leq 490\text{g}$。 (三) ▲远摄变焦镜头 (1 支) 1. 类型: 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 2. 焦距范围: 覆盖 70mm - 200mm。 3. 最大光圈: 恒定 F4.0。 4. 镜头结构: 不少于 13 组 19 片。 5. 光圈叶片: 不少于 9 片圆形光圈叶片。 6. 内置光学防抖 (OSS)。 7. 最近对焦距离: $\leq 0.26\text{m}$ (广角端)。 8. 对焦马达: 采用不少于 4 个 XD 线性马达的浮动对焦设计。 9. 滤镜口径: 72mm。 10. 重量: $\leq 800\text{g}$ (不含三脚架安装套环)。 (四) ▲标准定焦镜头 (1 支) 1. 类型: 全画幅定焦镜头。 2. 焦距: 50mm。 3. 最大光圈: F1.4。 4. 镜头结构: 不少于 11 组 15 片。 5. 光圈叶片: 不少于 11 片圆形光圈叶片 6. 最近对焦距离: $\leq 0.45\text{m}$ (自动对焦)。 7. 对焦马达: 采用高性能线性对焦马达。 8. 滤镜口径: 77mm。 9. 重量: $\leq 820\text{g}$。 (五) ▲广角定焦镜头 (1 支) 1. 类型: 全画幅定焦镜头。 2. 焦距: 35mm。 3. 最大光圈: F1.2。 4. 镜头结构: 不少于 10 组 15 片。 5. 光圈叶片: 不少于 11 片圆形光圈叶片。 6. 最近对焦距离: $\leq 0.35\text{m}$ (自动对焦)。 7. 对焦马达: 采用高性能线性对焦马达。 8. 滤镜口径: 77mm。 9. 重量: $\leq 930\text{g}$。	
3	闪光	套	2	每套含灯体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电源线 1 条、便携包 1 个、支架适配器 1 个。	1 个

		灯组			1. 类型：柔性可折叠 RGB 全彩 LED 摄影灯（布灯/卷布灯）。 2. ▲最大输出功率：$\geq 200\text{W}$。 3. 色温调节范围：2500K - 7500K，支持无级调节。 4. 显色指数（CRI）：≥ 95。 5. 电视照明一致性指数（TLCI）：≥ 97。 6. 灯体厚度：$\leq 3\text{cm}$（最薄处$\leq 0.5\text{cm}$）。 7. 灯体重量（不含适配器）：$\leq 1000\text{g}$。 8.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和外接电池供电。 9. 灯体材质：柔性可折叠。	▲
4		定制背景棚（灰、绿）	套	2	（一）灰棚（无影墙摄影棚）1 套（1 间房屋） 1. 房间基础改造：对现有房间进行基础环境改造，使其满足摄影棚使用要求。 2. 吊顶及灯光改造： 2.1 更换房间吊顶，采用哑光白色材质，无反光。 2.2 更换照明灯光，要求色温可调（范围 3200K-5600K），显色指数（CRI）≥ 90，无频闪。 3. 墙面处理：房间内墙面重新粉刷，采用哑光涂料，颜色为浅灰色或白色，无反光干扰。 4. 地面处理：铺设深色哑光地胶或地毯，耐磨、防滑、易清洁。 5. 灰幕背景系统： 5.1 安装电动卷轴式灰色背景布一套，背景布无褶皱、无接缝。 5.3 背景布宽度$\geq 3\text{m}$，高度$\geq 3\text{m}$。 5.4 背景布可卷收收纳，使用时平整下垂。 6. 验收标准：吊顶及灯光改造完成后，照明无频闪、色温可调；墙面平整、颜色均匀；灰色背景布展开后无褶皱、无透光，可正常用于人像及产品拍摄。 7. 化妆/更衣区：搭建独立区域或使用围挡分隔。 （二）绿棚（虚拟抠像绿箱）1 套（1 间房屋） 1. 房间基础改造：对现有房间进行基础环境改造，使其满足绿幕抠像拍摄要求。 2. 吊顶及灯光改造： 2.1 更换房间吊顶，采用哑光白色材质，无反光。 2.2 更换照明灯光，要求色温可调（范围 3200K-5600K），显色指数（CRI）≥ 90，无频闪。 3. 墙面及地面处理： 3.1 房间内墙面重新粉刷，采用中性色哑光涂料。 3.2 地面铺设绿色地胶或地毯，颜色均匀、无反光。 4. 绿幕背景系统： 4.1 安装电动卷轴式绿色背景布一套，背景布颜色为专业抠像绿（RGB 参考值约 0, 255, 0 或相近），无褶皱、无接缝。	

					4.2 背景布宽度≥3m，高度≥3m（或根据实际房间尺寸定制）。 4.3 背景布可卷收收纳，使用时平整下垂。 5. 补光要求：配备可移动 LED 补光灯（建议 2-3 盏），色温 5600K，显色指数≥90，用于被拍摄人物的面部补光。 6. 验收标准：吊顶及灯光改造完成后，照明无频闪、色温可调；绿色背景布展开后无褶皱、颜色均匀；使用主流虚拟抠像软件（如 OBS）测试，在适当布光条件下，人物边缘无明显绿溢，可正常抠像。 （三）通用要求（两棚共用） 1. 环保要求：所有装修及施工材料甲醛释放量≤0.025mg/L（ENF 级），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 施工安装：供应商负责全部材料供应、施工安装、灯光调试及校准，交付可立即使用的完整摄影棚。	
5	图像工作站（含显示器）	图像工作站（含显示器）	台	1	一、图形工作站（1 台） 1. 产品类型：台式图形工作站，适用于 4K/8K 视频后期制作、非线性剪辑、高性能图像处理等专业创作场景。 2. ▲中央处理器：采用高性能处理器，物理核心数不低于 14 核。处理器应具备较强的单核及多核处理能力，以满足视频编解码及特效渲染需求。 3. ▲图形处理器：图形处理器核心数量不低于 32 核，支持硬件加速光线追踪技术。搭载硬件加速媒体处理引擎，支持 H.264、HEVC、ProRes 及 ProRes RAW 格式的硬件编解码加速。配备至少两个视频编码引擎和两个 ProRes 编解码引擎，以保障 4K/8K 视频的高效输出。 4. ▲内存：容量不低于 36GB，内存带宽不低于 400GB/s。 5. ▲固态硬盘：NVMe 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TB，支持硬件加密功能。 6. 视频输出支持：支持同时外接不少于四台显示器。 7. 网络通信：配备 Wi-Fi 6E（802.11ax）无线网卡，支持 6GHz 频段；配备蓝牙 5.3 模块；配备 10Gb 以太网端口（RJ45）。 8. 音频系统：内置扬声器支持多声道音频输出，HDMI 端口支持多声道音频传输。 9. ▲预装软件：须预装主流专业视频剪辑软件，包含完整功能授权，采购人无需另行购买或许可。软件须支持 4K 以上分辨率时间线编辑、多机位剪辑、专业格式解码、高动态范围（HDR）工作流程及第三方插件兼容。 二、图形工作站显示器（1 台）	9 个▲

					1. 产品类型：27 英寸 5K 视网膜级显示器，适用于专业视频调色、平面设计及图像后期处理场景。 2. 面板尺寸：27 英寸（对角线），屏幕比例 16:9。 3. 分辨率：5120×2880 像素，像素密度不低于 218 像素/英寸（ppi）。 4. ▲面板类型：IPS 液晶面板或更优面板技术。 5. ▲背光技术：采用 mini-LED 背光系统或同级先进的局部调光技术。 6. ▲标准亮度（SDR）：不低于 600 尼特（cd/m²）。 7. 峰值亮度（HDR）：不低于 1000 尼特。 8. ▲色域覆盖：支持广色域（P3）显示，DCI-P3 色域覆盖不低于 99%；支持 10 位色深（10-Bit），可显示不少于 10 亿色。 9. 色准：出厂校色 Delta E 平均值≤2，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色温和亮度。 10. 刷新率：不低于 60Hz。 11. 对比度：静态对比度不低于 1000:1（典型值）。	
--	--	--	--	--	---	--

四、项目背景

当前，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群众文化需求已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对沉浸式、互动式文化体验的需求日益迫切，传统单一的展示模式已难以适配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要求。北京市文化馆作为传承首都文化的重要阵地，需通过优质体验设备搭建可触、可感、可参与的文化空间，让静态文化变为动态体验，降低文化体验门槛，让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的群众都能便捷感受文化魅力，推动传统文化与数字科技深度融合，实现文化传承“活”起来的目标。

五、建设目标

以北京市文化馆顺利开办、高效履职为核心目标，严格落实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及北京市“十五五”规划建议相关部署，聚焦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补齐服务短板，通过本次数字体验设备的变更与采购，构建技术先进、适配需求、贴合首都文化定位的数字体验服务体系。依托优化后的数字体验设备，打造沉浸式、互动性强的文化体验场景，推动首都传统文化与数字技术创新融合，打破传统文化展示局限，提升文化体验的便捷性与趣味性，覆盖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确保设备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支撑文化馆核心职能发挥，全面提升场馆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及文化传播影响力，助力打造兼具专业性、创新性与示范性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新阵地。

六、建设标准规范

1、信息软件类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39267-2020 《信息技术 互动多媒体系统通用规范》

GB/T 2550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2、视音频类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Y/T 158-2021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SJ/T 10406-2016 《声系统设备 通用术语》

3、综合布线类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除上述列明标准外，所有产品及工程还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其他相关强制标准、规范；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现更新版本，自动以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北京____。

八、验收标准

验收双方采取清点产品数量、查验包装是否完整、及查验产品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方式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有产品合格证，交付时保持完好；如发现产品存在短缺、损伤、破损，或任何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采取补足、维修、更换等有效补救措施。

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九、质量保证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要求等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供货方案，明确各核心设备的供货渠道、供货周期、到货时间节点，确保设备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方案应与项目整体实施周期相匹配，合理安排设备到场顺序，避免因供货延误影响整体项目进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仓储、现场搬运等环节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3、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方案：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流程，明确关键工序、调试方法及验收标准。安装调试方案应涵盖设备开箱验收、安装上架（含固定及摆放）、通电测试、功能验证、系统联调等环节，确保设备安装后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设备布置图：提供本项目设备在摄影棚及指定场地内的布置图，图纸应清晰标注设备摆放位置、走线路径、电源及网络接口位置等，确保设备布局合理、操作便利、走线整洁。

（3）效果图：提供摄影棚整体环境效果图，应能清晰展示灰棚、绿棚两个摄影棚在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后的整体视觉效果，包括墙面及吊顶处理效果、背景布安装效果、灯光布置效果、设备摆放效果等，使采购人能够直观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呈现效果。

4、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进度计划：提供可视化进度图表（如甘特图、网络图或横道图），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关键路径、里程碑节点及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2）质量管理措施：明确列出项目质量控制点（至少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关键节点），每个控制点须有对应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同时针对所供设备提供出厂检测、安装验收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

（3）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识别不少于 3 项项目潜在风险（如设备到货延误、安装施工延期、系统兼容性问题等），并针对每项风险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5、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保期要求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7、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2）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含报修受理、派单、上门、反馈等环节）。

（3）质保期内巡检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售后服务人员及不少于 1 名具有相关设备维修经验的技术人员，并提供人员联系方式。

(5)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日常运行管理机制及档案记录方式（含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6) 退换货方案：明确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故障的退换货条件及流程。

(7) 售后响应时效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并附具体保障措施说明。

8、培训：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内容：须包含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简单故障排除培训三项内容。

(2) 培训对象：须包含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两类人员。

(3) 培训方式：须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

(4) 培训时长：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4 小时，须明确课时安排。

(5) 培训资料：须提供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书面或电子文档）。

上述培训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使用设备。

9、产品来源合法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合法渠道获得的原厂正品，来源可追溯。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进货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如发现产品来源不合法或信息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北京市文化馆开办费-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货物安装、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包括对投标设备所提供制造、运输以及保险费用（应包含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道路、桥梁加固或改造及产生的必要的过路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抵运至甲方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交货的费用）、交货、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费用、技术转让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拆除、安装施工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价格为含抵运至甲方现场并进行安装施工的价格。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以及本合同文件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和所有应由乙方承付的税费的总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设备，包括：

详见：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货款即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40% 余款, 同时乙方需提供 1 年质保期。

(2)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如遇甲方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期限、支付步骤、每笔支付金额调整等) 变更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提出异议,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 (原件及复制件) 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 其使用被予以限制, 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 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 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交

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向甲方交货并提供其他附随服务。如因甲方楼宇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进场的，视作不可抗力，乙方于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其他配套服务。

7.1 甲方应在到货安装完成后 2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

7.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运输

10.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格。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本项目所供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4.4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设备总价的 0.1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0.1 乙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3 %；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0.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2. 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 双方确认，因楼宇本身客观情况导致人员或设备入驻时间点发生的变化属于不可抗力，甲方可基于此主张不可抗力，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做出调整，以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

2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4.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6. 有关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7.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 号：0109 0318 4001 2011 2000 663

日 期：

乙方（印章）：

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附件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明细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数字摄影棚	全画幅相机				
2		镜头				
3		闪光灯组				
4		定制背景棚（灰、绿）				
5	图像工作站（含显示器）	图像工作站（含显示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